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小字第1074號

上訴人 大有檢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舒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本院109年度雄小字第1074號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下同）83,3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玉娥